

玉山銀行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 (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 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u>)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 (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 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因應房貸業務住宅火險續保作業將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住宅火險資料予本行，屬於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故增訂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p>
<p>五、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略) <u>(十一) 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原註冊通路撤回或修正臺端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資，若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重要個資須於本行營業場所辦理。</u></p>	<p>本項新增</p>	<p>參酌金管會訂定「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第九條「(二) 就取得之個人資料，告知客戶得撤回或修正其已表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爰增訂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顧客得撤回或修正其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p>